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西环管发〔2020〕13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关于昆明良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10万t/a园林栽植土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良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委托云南正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良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10万t/a园林栽植土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西山区海口街道办事处干坝塘(海口工业园区中轻依兰(集团)有限公司渣场内),总占地面积64028.18m²(96.04亩),总建筑面积21564m²,其中建筑物占地

面积 11190m²，边坡绿化占地面积 2722.58m²。项目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包括办公室、供水系统、排水系统、雨污分流系统，供电系统等；环保工程包括污泥干燥系统尾气收集处置工程，污水处理站等。项目设置自然晾晒区 3 个，发酵区 2 个，拌和区 1 个，计量包装区 1 个，均为单层钢架结构厂房；办公区位于项目区西南侧，占地 360m²，为单层钢架结构，包含值班室、办公室等。项目利用滇池水域草煤土和昆明水质净化厂处置剩余污泥生产园林栽植土，生产规模为 10 万 t/a，年消耗昆明水质净化厂污泥 16.5 万吨（湿基，含水率为 80%）。项目总投资 2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9.5 万元。

根据《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应建设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须统一收集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污泥产生的渗滤液及初期雨水一并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的“城市绿化”标准，即：PH：6~9、色度≤30（度）、嗅无不快感、浊度≤10、溶解性总固体≤1000mg/L、BOD_5≤20 mg/L、氨氮≤20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1.0mg/L、溶解氧≥1.0mg/L、总大肠菌群≤3 个/L，总余氯：接触 30min 后≥1.0 mg/L，管网末端≥0.2mg/L，方可回用于项目区内绿化，废水严禁外排。

三、项目须对原料污泥晾晒区和发酵区进行封闭，产生的废气必须净化处理，排气口必须避开居民住户，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m，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必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标准，即：硫化氢排放量≤0.33kg/h，氨排放量≤4.9kg/h，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

原料污泥晾晒区和发酵区未被收集逸散的废气、拌和区及成品晾干区产生的恶臭等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建项目二级标准，即：硫化氢排放浓度≤0.06mg/m^3，氨排放浓度≤1.5mg/m^3，臭气浓度≤20（无量纲）；严禁异味污染扰民。

四、合理布置产生噪声设备的位置，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应采取措施，确保运营期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严禁发生噪声污染扰民。

五、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加强管理，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不得随意扔弃。并且必须遵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定期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上报。

六、项目产生的废弃物要作到分类收集，定点存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严禁向下水道、河道及街面倾倒废弃物。

七、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落实厂区防渗措施，防渗工程施工应在监理部门的监理下进行，对防渗工程进行现场施工

监理、录像。记录并存档。按照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计划，定期对地下水监测点进行监测，发现水质出现异常应立即向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并采取应急措施减少对水体和土壤的不利环境影响。

八、严格执行环评风险影响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备案，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九、项目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其控制指标暂核定为：废气排放量≤15840 万 m^3/a，其中：氨气排放量≤0.116t/a，硫化氢排放量≤0.0174t/a。固体废弃物处置率 100％。

十、《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使用。

十一、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二、若今后发生污染扰民，经整改达不到要求，必须另行选址搬迁，相关损失自行承担。今后如遇城市建设或环境规划调整，必须无条件服从。

十三、接此批复后，依法到相关部门办理其它相关手续。

十四、请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以及海口街道办事处做好项目日常监察监管工作。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0年5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区生态环境分局污控科，海口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0年5月27日印发